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旅行社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聘用导游和领队情况

3.检查项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、领队是否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，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、领队是否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，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a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、领队没有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。

b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、领队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，采取了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。

不合格情形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、领队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，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。